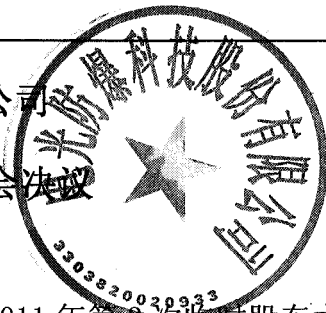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11名，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数共计1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66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及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中介机构：公司聘请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救生舱等井下安全避险设备）	14,258 万元
2	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	12,161 万元

(2) 上述两个项目共需资金约 26,419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首发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依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上市的交易所等有关事项；

(2) 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的决议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制作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在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取得获准上市的核准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与公司股份登记结算相关的事宜等；

(4) 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5) 授权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且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拟定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6、《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全部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7、《关于制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8、《关于制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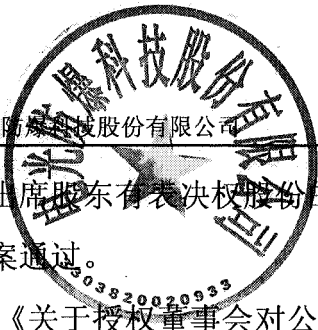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9、《关于制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10、《关于制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部分职级称谓进行调整并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正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职级称谓进行调整，将“总经理”调整为“总裁”，将“副总经理”调整为“副总裁”，各岗位原职能均不变；因本次职级称谓调整，特授权董事会对部分公司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盖章):

石碎标 石碎标

石向才 石向才

石晓霞 石晓霞

石志微 石志微

石晓贤 石晓贤

施隆 施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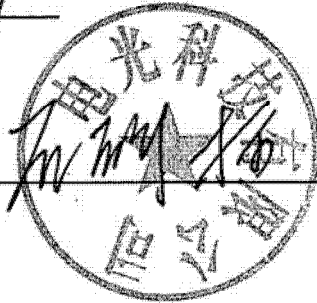
朱丹 朱丹

林飞 林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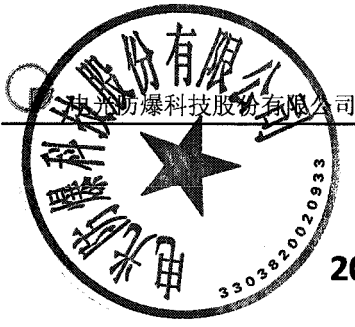
施胜济 施胜济

郑永芳 郑永芳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2、《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3、《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电光防爆科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4、《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全部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石碎标 石碎标

石向才 石向才

石晓霞 石晓霞

石志微 石志微

石晓贤 石晓贤

施隆 施隆

朱丹 朱丹

林飞 林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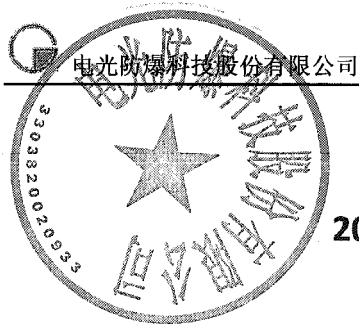
施胜济 施胜济

郑永芳 郑永芳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1 月 30 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出如下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其中，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作出利润分配方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章程规定作出现金形式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2、《关于修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修改。

公司修改后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的约定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盖章):

石碎标 石碎标

石向才 石向才

石晓霞 石晓霞

石志微 石志微

石晓贤 石晓贤

施隆 施隆

朱丹 朱丹

林飞 林飞

施胜济 施胜济

郑永芳 郑永芳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2、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3、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4、通过《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5、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6、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7、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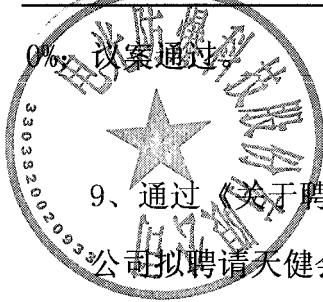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不转增，不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8、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股票在 2013 年内发行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公司股票在 2013 年内未能发行，公司 2013 年实现的利润及公司历年经分配后的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由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通过《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单位，聘期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10、通过《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25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盖章):

石碎标 石碎标

石向才 石向才

石晓霞 石晓霞

石志微 石志微

石晓贤 石晓贤

施隆 施隆

朱丹 朱丹

林飞 林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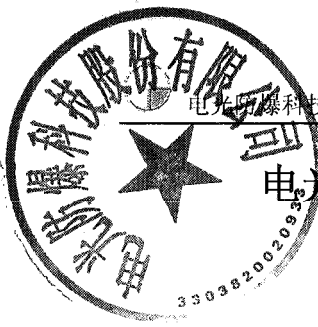
施胜济 施胜济

郑永芳 郑永芳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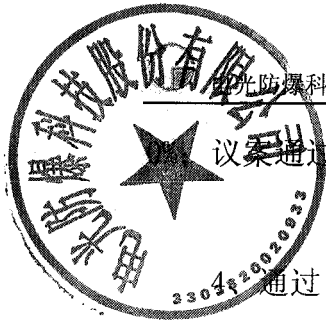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2、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3、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议案通过。

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5、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6、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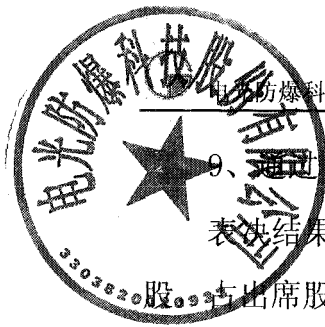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7、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8、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9、通过《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10、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11、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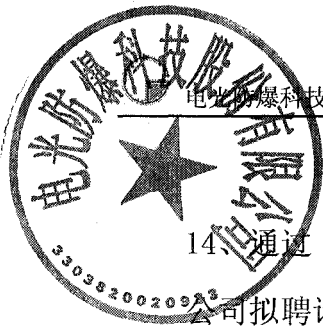
12、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13、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股票在 2014 年内发行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公司股票在 2014 年内未能发行，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利润及公司历年经分配后的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由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14、通过《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单位，聘期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15、通过《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25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盖章):

石碎标 石碎标

石向才 石向才

石晓霞 石晓霞

石志微 石志微

石晓贤 石晓贤

施隆 施隆

朱丹 朱丹

林飞 林飞

施胜济 施胜济

郑永芳 郑永芳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石碎标



2014 年 2 月 28 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2、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盖章):

石碎标 石碎标

石向才 石向才

石晓霞 石晓霞

石志微 石志微

石晓贤 石晓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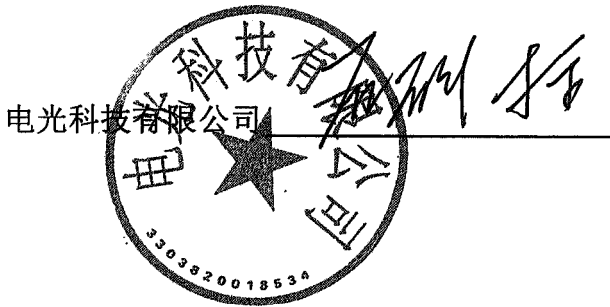
施隆 施隆

朱丹 朱丹

林飞 林飞

施胜济 施胜济

郑永芳 郑永芳



2014 年 4 月 18 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1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由电光防爆为实施主体在乐清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4,258
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2,161
合计		26,419

表决结果：同意 11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石碎标 石碎标

石向才 石向才

石晓霞 石晓霞

石志微 石志微

石晓贤 石晓贤


施隆 施隆

朱丹 朱丹

林飞 林飞

施胜济 施胜济

郑永芳 郑永芳

电光科技 石碎标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